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03號

再 抗 告 人 鍾 赫 浚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44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鍾赫浚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第一審以115年度聲字第1072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該裁定於民國115年（下同）4月29日送達於再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店分監（附設於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下稱新店戒治所〉內；下稱新店分監），由再抗告人收受。其後，再抗告人雖提出刑事抗告理由（一）狀（下稱抗告狀），然狀上所蓋之新店戒治所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為5月12日，如認再抗告人係經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送交第一審法院（不須加計在途期間），抗告期間之末日為5月11日（末日5月9日〈星期六〉及其次日5月10日均為休息日），再抗告人之抗告顯已逾期；如以抗告狀附有原郵寄信封，認再抗告人係透過郵寄方式直接向第一審法院提起抗告，則自送達裁定之次日即4月30日起算10日，加計以再抗告人所在之新店分監為計算基準之在途期間2日，抗告期間亦於5月11日

（原裁定誤載為5月13日）屆滿，再抗告人遲至5月15日始提起抗告，亦已逾期，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經核原裁定之論斷、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再抗告意旨略以：再抗告人於5月11日下午即備妥抗告狀向監所長官提出，然礙於監所有收發書狀限定時間（上午）之特別規定，以致抗告狀於次日始經開封並以章戳註記收發書狀時間後，透過郵寄方式向法院提出，倘以章戳為憑，對再抗告人不公；再抗告人所犯均為詐欺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極高，尚非具不可替代、不可回復性，應酌定較低之執行刑等語。惟查，卷附之抗告狀末頁日期欄係記載「115年5月12日」，其上並按捺再抗告人之指印（見原審卷第27頁），而監所人員於該狀首頁所蓋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戳上填載之收件時間亦為「115年5月12日11時」（見原審卷第11頁），足見再抗告人係於5月12日始向監所人員提交抗告狀無訛。再抗告意旨所稱之書狀提出日期，顯與卷內資料不合。其餘再抗告意旨，則係就原裁定為實體事項之爭執，對原裁定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並未具體指摘。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至於再抗告意旨以再抗告人係初犯，不諳法律，因其他受刑人告知錯誤資訊，致再抗告人遲誤抗告期間1日而聲請回復原狀部分，應另依刑事訴訟法第68條之規定以書狀向第一審法院為之，非本件再抗告程序所得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法官 洪兆隆

法官 吳冠霆

法官 高文崇

法官 陳芃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